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76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宏盛水悅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廖汾揚

代 理 人 薛雅倩

一、上列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茲限債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請陳報最新主委報備資料

(三)請提出相對人陳芊妤於社區所有建物門牌號碼：新北市淡水區新市○路0段000號1樓建物最新第一類登記謄本到院。

(四)請陳報相對人陳芊妤放置包裹之內容物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